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惠济河洼地睢县) 符合生态红线内有限
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竞-2024-285

采 购 人：睢 县 水 利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睢县）符合生态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睢县）符合生态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项目

二、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竞-2024-285

三、项目概况：

1、采购人：睢县水利局

2、采购内容：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睢县）符合生态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的编制

3、预算资金：2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周期：6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规划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在商丘市睢县迎宾中路北段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D区10号楼11号，携带下列资料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前来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文件每份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

2. 需提供的材料：法人持有效证件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注：以上材料均需有效合格，验原件后留一份按以上顺序采用非活页夹方式胶装成册（制作目录并编制页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复印件，并逐页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不予接受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响应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六、谈判时间及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时00分；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谈判地点：

睢县水利局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水利局

地址：睢县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 底先生

电 话： 1589691552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39号院16号楼1单元23层2306号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3781449900

2024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睢县水利局 地 址：睢县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 底先生 电 话：15896915521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3781449900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39号院16号楼1单元23层2306号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睢县）符合生态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周期	6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睢县境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规划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4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发出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2. 3.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发出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2.4	采购预算价	¥2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注：采购预算价为含税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税金、人工、交通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3.7.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1	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年×月×日×时×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水利局会议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1)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谈判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4) 由供应商派代表和监督部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宣读供应商谈判顺序。 (6) 谈判会议结束。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 名评标专家。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	成交供应商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7.6.2	付款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确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	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以备查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按规定参加谈判会议，视为放弃投标。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要求，收取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1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参数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

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澄清。

2.2.3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3.2.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电子文档内容须与纸质文档一致。当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档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左侧胶装。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电子文档内容须与纸质文档一致。当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档为准）单独密封，单独提交，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本章 4.1.3 项要求的其他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有关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时间和地点

5.1.1 竞争性谈判会议将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时应执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只需提交身份证明原件）。

5.2 竞争性谈判会议

(1) 宣布会议纪律；

(2) 公布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开封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3 首次报价要求

5.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规定填写报价表，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5.3.2 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确定谈判内容、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谈判小组人员构成：3人，在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 名评标专家。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与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与谈判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与谈判的。

6.1.3 谈判小组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以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文件为依据，充分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经验，综合比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方案等因素，按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6.2 谈判原则

6.2.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前提是其所提供工程及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2.2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质量、服务优于或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6.2.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7.1 资格评审

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7.2 符合性评审

7.2.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2.2 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重大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7.2.3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拒绝。

7.2.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无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谈判总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的；
- (5) 交货期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7)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7.3.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2 澄清文件及供应商对澄清所做的解释和回复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4 确定供应商

7.4.1 谈判小组集体研究，确定进入第一阶段谈判的供应商名单，依次对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4.2 只有通过本章第 7.1 条和第 7.2 条评审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7.4.3 没有通过本章第 7.1 条和第 7.2 条评审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为无效响应，不能参加谈判。

7.4.4 对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参加以后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通知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7.5 确定谈判内容

7.5.1 谈判小组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作进一步的审核、比较和评价：

(1) 质量要求：能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服务周期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周期要求；

(3) 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经验、资质及经营信誉；

(4) 满足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价格：努力给采购人最实惠、合理、真实的价格；

7.5.2 对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谈判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5.3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谈判小组各成员的审核意见，确定谈判内容。

7.6 谈判

7.6.1 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谈判小组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为 2 次。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7.5 款确定的谈判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形成谈判记录，谈判双方代表应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7.6.2 谈判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有欠缺的，可允许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

7.6.3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6.3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6.4 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漏报或缺报，在合同实施中应视为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在谈判时取其他所有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该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谈判价进行谈判。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谈判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谈判价评议。

7.6.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7.6.6 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决定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7.6.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7.6.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记录、谈判过程文件（澄清回复、补充材料）、承诺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审查。

7.7 确定成交候选人

7.7.1 如果谈判小组判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和服务或工程技术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则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

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多于一家的，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定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资质、信誉度以及竞争性谈判全过程的整体情况，按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8 谈判结果

7.8.1 除采购人明确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按本章第 7.7 款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

7.8.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工作报告。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1.2 若竞争性谈判确定的项目最终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采购的权利。

8.2 通知

8.2.1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记录及谈判过程澄清、补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及格式按国家标准施工合同范本格式签订。

9.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谈判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谈判文件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0.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1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结果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0.5 投诉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

11.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要求，收取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申请函

采购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通知

采购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 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通知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 年月日
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采购人名称) ：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 月 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的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资格审查表

谈判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及“附件五资格审查表”中相关评审因素进行评审，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即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对资格评审“合格”和“不合格”有意见分歧时，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结论。认为“不合格”的，应提出不合格的原因或理由。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行贿犯罪记录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3年2月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睢县)符合生态红线内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属于该工程的一部分，涉及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约12亩，根据国家要求，需开展生态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工作。

二、项目内容：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睢县)符合生态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涉及睢县生态保护红线。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要求，需要开展符合生态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三、成果内容：论证报告、图件、表格等成果。提供纸质成果三套，电子成果一套。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服务期限：60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_____（以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的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规模：_____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 主要采购内容：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双方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3.2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3.3 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3.4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3.5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资料；

4.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4.3 除非合同终止或不可履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制作工作计划，并每月向发包人汇报工作情况。

5.2 乙方在交付成果时，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论证、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5.3 合同生效五日内，除不可抗力，乙方即组织团队展开工作。

5.4 乙方的工作成果最终稿，应向甲方提供终稿文本__套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除委托工作增加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外，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提交成果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招标内容的变更，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提交成果、工作时间

6.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6.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责任。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 甲方应按照本条条款的规定，将每期应付的费用汇至指定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公司全称：__ 银行帐号：__ 汇入地点：____ 开户银行：____

以下履约保证金条款：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7.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分别向甲方提供每期费用的相应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甲方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甲方有权向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方提供该知识成果。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片区方案的调整、土地出让、项目整体转让等重大客观条件变更；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每日 0.1%）的标准计算，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质量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该阶段费用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 0.1% 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费用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七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1.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洪水、地震。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

12.2 甲方如与乙方就上述第六条所载明的报告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

的全部支付。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初稿或终稿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如甲方在收到报告终稿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接受该报告成果。

12.3 乙方如仅因其自身原因欲终止合同，需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通过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13.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通知

1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封面载明的对方地址或传真。

14.2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指定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否则，按该地址发出通知经过 5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

14.3 项目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人：__ 乙方联系人：_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国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管辖。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6.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
- 七、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 八、服务方案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谈判。

1.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谈判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4. 一旦我们中标，承诺不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致使工期变动或工程量变动，不进行索赔。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谈判范围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服务周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获悉 _____（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采购，我单位拟派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特此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自愿参与该工程项目的投标；
-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证件、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五、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单位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网上查询）；
- 七、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后，不修改、补充、撤回；
- 八、不搞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
- 九、我单位一旦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在不违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不放弃中标资格，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其他相关证书（如有）没有填 （“/”）	等级： 证书号：		
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高级技术人员： _____人 中级技术人员： _____人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若有）

注：1、供应商应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七、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注：1、供应商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

八、服务方案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_____”划“/”。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第二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第二轮)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注册证书编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谈判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第二轮）由供应商单独打印，不放在响应文件内。

谈判时，委托人需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